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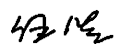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结合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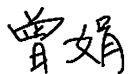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 王健胜